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艾臻

訴訟代理人　胡竣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亦著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具有財產上之利益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